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贸易协定；期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长期、稳定和协调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加强两国之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实现两国双边经济关系的迅速增长，创造有利条件。两国政府将努力保持相互利益的平衡，促进两国经济关系的协调发

展，使两国经济关系得以协调发展。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赞助在下列领域，发展包括技术转让、生产设备及产品在内的经济合作和交流：农业、畜牧业、各种能源（包括各种电力、液体或气体燃料、煤炭和新能源）、拖拉机和农业机械、钢铁和有色金属、化学和石油化学、汽车和运土机械、造船、金属机械、电工技术、电信、信息和电子、纺织、食品、建筑和建筑材料、玻璃和瓷器、造纸工业和硝皮工业、家用电器、劳务和工程设计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和组织，在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下列合作形式：

- 一、新经济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以及现有项目的改造和扩建；
- 二、通过利用对方的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以扩大向对方或第三国的出口；
- 三、进行共同生产和在销售方面的合作；
- 四、转让专利、许可证和技术知识，以及共同研制工艺流程的技术合作；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缔约双方还将努力使中小企业能够积极参与发展双边贸易。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赞助对双方有益的经济合作项目的实施。为此，双方应在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相互给予尽可能优惠的待遇。

##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将在两国企业或公司之间按正常贸易条件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基础上实现。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范围内，为交流经验和技術，对专家和考察组的互访提供方便。

除另有安排外，上述派出专家和考察组的国家原则上应负担他们的旅途及食宿费用。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由一九七四年十月成立的中丹混合委员会负责本协定的实施。混合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会晤一次，轮流在中国和丹麦举行，以回顾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和探讨进一步发展合作的建议。混合委员会的任何一方均可邀请有关公司、企业和机构的代表列席会议。混合委员会在需要时可成立工作组，就本协定的实施进行特定的工作。

## 第 八 条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应为解决因承担其它国际义务而产生的问题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不应损害本协定的基本目标。

##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年。本协定期满后继续有效，但缔约任何一方有权随时提出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 第 十 条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两国公司、企业和机构按本协定条文签订的协议的执行。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丹麦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强  
(签字)

克里斯托弗森  
(签字)